



#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07年11月9日

連絡人：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## 雲林地檢署查獲雲林縣元長鄉鄉民代表會副主席現金賄選

### 被告已羈押禁見，並扣得賄款 15 萬元

本署檢察官吳文城、沈郁智、李侃穎指揮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，偵辦雲林縣元長鄉鄉民代表候選人陳○○（現任鄉民代表會副主席）涉嫌現金賄選案件，於民國107年11月8日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及檢察官核發之拘票，搜索、拘提陳○○，並分別傳喚收受賄款之選民共24人到案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陳○○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賄罪嫌重大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部分選民到案後，已坦承收賄，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合計共15萬元，訊後諭知請回。

本署接獲情資，被告陳○○於107年10月下旬，以1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為對價，透過湯姓樁腳，向湯姓樁腳所在鄰里有投票權之選民行賄買票。檢察官隨即於昨（8）日指揮警調，兵分多路，持傳票傳喚收受賄款之選民24人到案，部分選民到案後，已坦承湯姓樁腳以1票1000元，期約其等於今年11月24日投票日時，投票予被告陳○○等事實，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合計共15萬元。同日並由檢察官指揮警調，持搜索票及拘票，搜索、拘提被告陳○○到案，被告陳○○經檢察官訊後，認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行賄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證人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承辦檢察官親自到庭論告後，法院裁准羈押禁見。全案現由檢察官擴大偵辦中。

公平之選舉為民主政治之基石，而賄選風氣侵蝕民主制度鉅甚，本

署檢察長為杜絕以買票等不正手段參與選舉，呼籲候選人及支持者均應秉持公開、公正、公平原則投入選舉，不買票、不賣票，並提醒民眾踴躍檢舉不法，本署對於賄選、暴力等不法犯罪，不問對象、黨派、身分，一律嚴速偵辦，期能營造乾淨之選舉環境。

● 檢舉賄選可以下列各項方式為之：

撥打法務部檢舉專線電話 0800-024-099

本署受理檢舉電子郵件信箱 [ulcmail@mail.moj.gov.tw](mailto:ulcmail@mail.moj.gov.tw)

本署傳真電話 05-6336549

亦可透過本署下列「雲檢檢舉賄選逗陣line」提供檢舉情資

